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定訂實習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（科）實習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（科）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9-11人，由本系（科）之專任教師(含實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) 實習機構代表1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人，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(一)協助審查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內容。
 - (二)協助審查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。
 - (三)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 - (五)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 - (六)審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年終考核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